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上接 C5 版)

3、如经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行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上海农商银行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上海农商银行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承诺: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的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判,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若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判,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发行前单独或合计持股5%及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承诺
“在上海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做出的关于所持上海农商银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公司因故需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本公司就减持上海农商银行股份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减持条件
1、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公司所持上海农商银行股份锁定期届满;

2、本公司承诺的所持上海农商银行股份锁定期届满;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4、减持前将减持数量等信息书面方式通知上海农商银行,并由上海农商银行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二)减持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等方式进行减持。”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情形约束措施承诺

(一)本行关于未履行承诺情形约束措施承诺
“本行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若本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行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照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行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据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2、若本行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行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照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及时、充分披露本行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行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单独或合计持股5%及以上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情形约束措施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及时配合上海农商银行说明原因,并由上海农商银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上海农商银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上海农商银行投资者的权益。

3、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三)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情形约束措施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在上海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个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本人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通过上海农商银行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3)向上海农商银行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上海农商银行及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九、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认为,上述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上述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行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38号”批复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行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53号文”批准。股票简称“沪农商行”,股票代码“601825”。本次发行后本行总股本为9,644,444,445股,其中本次发行的964,444,445股社会公众股将于2021年8月19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1年8月19日

(三)股票简称:沪农商行
(四)股票代码:601825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9,644,444,445股
(六)本次A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964,444,445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的“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八)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本次网上、网下公开发行964,444,445股股票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自2021年8月19日起上市交易

(九)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上市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本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本行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中文简称:上海农商银行
法定代表人:徐力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人民币868,000,000.00万元整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号码:021-61899999

传真号码:021-50105180
互联网网址:htp://www.srcb.com
电子邮箱:ir@srcb.com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本行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和本行的主营业务,本行的行业划分为“金融业”大类下的“66 货币金融服务业”

董事会秘书:俞敏华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本行现共有19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2名,职工董事1名,非执行董事9名,独立董事7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任职情况	提名机构	任职时间
徐力	男	中国	董事长,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顾建忠	男	中国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李晋	男	中国	职工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周磊	男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吴坚	男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吴耀宗	男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张春花	女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叶蓬	男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哈尔曼	女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阮丽雅	女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张作学	男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邵晓云	女	中国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王开国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23年3月
朱玉辰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23年3月
陈德武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23年3月
孙蔚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23年3月
陈乃静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23年3月
董凯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23年3月
毛惠刚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23年3月

(二)监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本行现共有9名监事,其中外部监事3名、股东监事3名、职工监事3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任职机构	提名机构	任职时间
李建国	男	中国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蔡泽华	男	中国	股东监事	监事会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吴振来	男	中国	股东监事	监事会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许培琪	男	中国	股东监事	监事会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杨国芬	女	中国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徐静芬	女	中国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卢文隽	女	中国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范柏林	男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聂明	男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本行现共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其中行长1名、副行长5名、董事会秘书由本行其中一位副行长兼任,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顾建忠	男	中国	行长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金剑华	男	中国	副行长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徐静芬	女	中国	副行长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俞敏华	男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张宏斌	男	中国	副行长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邵晓云	女	中国	副行长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应长明	男	中国	副行长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行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持有本行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本行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晋	职工董事	480,000	0.0050
吴振来	股东监事	640,000	0.0066
杨国芬	职工监事	240,000	0.0025
卢文隽	职工监事	400,000	0.0041
金剑华	副行长	480,000	0.0050
俞敏华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96,000	0.0010
张宏斌	副行长	320,000	0.0033
顾济斌	副行长	96,000	0.0010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持有本行股票情况如下: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近亲属姓名	关系	在本行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顾建忠	陆陆敏	配偶	无	320,000	0.0033
李晋	李晨	父子	无	240,000	0.0025
邵晓云	孙健	子女配偶的父母	无	1,000	0.0000
王开国	钱红	配偶	无	1,000	0.0000
吴振来	XIE WENHUA	配偶	无	80,000	0.0008
	WU HANKUA	父子	无	80,000	0.0008
	王辰	父子	无	80,000	0.0008
徐静芬	徐彬	姐弟	履行行政行长	48,000	0.0005
连柏林	李峰	配偶	无	1,000	0.0000
邵晓云	顾志平	父子	无	80,000	0.0008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为8,680,000,000股。本次发行964,444,445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为9,644,444,445股,本次发行前后本行股本情况变化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性条件A股流通股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00,000,000	9.22	800,000,000	8.29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9.22	800,000,000	8.29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9.22	800,000,000	8.29
4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733,842,856	8.45	733,842,856	7.61
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00	6.45	560,000,000	5.81
6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4,047,514	5.46	474,047,514	4.92
7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65,500,000	5.36	465,500,000	4.83
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14,904,000	4.78	414,904,000	4.30
9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357,700,000	4.12	357,700,000	3.71
10	宽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	3.87	336,000,000	3.48
11	其他法人股东	1,659,173,948	19.12	1,659,173,948	17.20
12	自然人股东	1,278,535,200	14.73	1,278,535,200	13.26
13	打包股	296,482	0.0034	296,482	0.0031
	合计	8,680,000,000	100.00	8,680,000,000	90.00

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1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964,444,445	10.00
	合计	8,680,000,000	100.00	9,644,444,445	100.00

关于各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情况,可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中相关内容。

(二)本次发行后,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之前的股东户数共892,841户,其中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00,000,000	8.29
1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8.29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8.29
4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733,842,856	7.61
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00	5.81
6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4,047,514	4.92
7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65,500,000	4.83
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14,904,000	4.30
9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357,700,000	3.71
10	宽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	3.48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964,444,445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8.90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9,644,344.5万股,网上市场申购发行86,800,100.0万股。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申购30,542股,网上投资者申购2,481,744股,合计2,512,286股,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比例为0.26%。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58,355.56万元,全部为本行公开发行新股募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00395号)。

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5,467.26万元。根据《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00395号),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3,925.38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242.75万元,律师费用287.79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45.28万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252.78万元,印花税213.28万元。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0.0567元(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七、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852,888.30万元。

八、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8.8901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净资产按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九、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0.84元(按本行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本次发行市盈率:10.65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行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1)第P00254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本行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德师报(阅)字(21)第R00030号《审阅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行2021年1-6月财务报表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本行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德师报(阅)字(21)第R00044号《审阅报告》,请查阅本上市公告书附件。本行于2021年1-6月财务报表不再单独披露。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1,099,582,059	1,056,976,684	4.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2,450,533	77,210,844	6.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50	8.90	6.7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020,501	11,256,137	6.79
营业利润	6,395,677	5,265,051	21.47
利润总额	6,415,248	5,259,280	21.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7,973	4,329,852	18.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3,247	4,325,782	15.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0	18.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0	1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1	5.92	增加0.4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7	5.91	增加0.36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0,914	11,670,560	(2.65)